

别让无障碍设施成为隐形障碍

观点
提要

残疾人享有和健康人一样平等的权利,无障碍设施和服务,是他们能够实现这一权益的必要方式。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,是残疾人工作的根本目的,也是残疾人的愿望;社会为他们创造条件、提供方便,这是非常具体的举措,也是残疾人非常欣慰、非常欣喜的一件事情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提供无障碍服务,是整个社会的事,随着社会的发展,老龄人口的数量会进一步增加,他们更需要无障碍设施和服务。

汪昌莲

根据《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》,过去7年里,自国务院颁布实施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后,国内已出台475个省、地、市、县级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法规、政府令和规范性文件,1702个地、市、县系统都开展了无障碍环境建设。尽管如此,一个需要面对的问题是,这些设施中有很多无法真正利用。

中国消费者协会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日前联合发布《2017年百城无障碍设施调查体验报告》。根据报告,各行业无障碍设施普及率仅有40%,满意度为70分,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缺失较为严重,且地区间、行业间发展不平衡情况较为突出,部分行业企业的无障碍设

施存在未开放、被占用、维护不到位等问题,影响无障碍设施实际功能的发挥。特别是在3月前,作为一名无障碍出行的推广者,残障人士文军在考察无障碍设施时不幸坠亡,令人痛心扼腕。

可见,无障碍设施普及率偏低还在其次,关键是,仅有一些无障碍设施,要么不达标,要么利用率也不高。此前据媒体报道,某火车站设置的无障碍通道,长期关闭上锁,等于针对残疾人的这种优待措施形同虚设。问题是,无障碍通道成摆设,从小处讲,折射出火车站热衷于做表面文章,不愿将优待残疾人的措施落到实处,并造成了资源的闲置和浪费;从大处讲,是歧视残疾人,漠视残疾人基本权益的

一种表现。

关注残疾人,关爱弱势群体,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具体体现,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。作为和正常人一样享有平等出行权利的残疾人,他们的生活条件理应得到保障和改善。然而,无障碍是社会发展的需求,不仅限于交通,还应向公共建筑、居民小区和住宅等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稳步推进。有报告显示,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缺失较为严重,表明在无障碍硬件建设上,还存在短板。然而,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挺多,除了硬件方面的建设,还包括“软环境”的无障碍,即信息无障碍和服务无障碍。以交通无障碍为例,包括导盲信号、语音提示系统等建设等,提高司乘人员的素质和

服务质量,也是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范畴。

可见,无障碍设施,不能成为一种隐形障碍。这显然值得有关部门反思。残疾人享有和健康人一样平等的权利,无障碍设施和服务,是他们能够实现这一权益的必要方式。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,是残疾人工作的根本目的,也是残疾人的愿望;社会为他们创造条件、提供方便,这是非常具体的举措,也是残疾人非常欣慰、非常欣喜的一件事情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提供无障碍服务,是整个社会的事,随着社会的发展,老龄人口的数量会进一步增加,他们更需要无障碍设施和服务。可以说,无障碍设施和服务,不单是便利了残疾人,它让所有市民都方便。

小区挪车不属醉驾 是人性化过了头

戴先任

据中新网报道,10月8日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下发的“印发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》的通知”规定,对于醉酒在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挪动车位的,或者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门口后接替驾驶进入居民小区的,或者驾驶出公共停车场、居民小区后即交由他人驾驶的,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“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”。

其实早在2017年元月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、浙江省公安厅印发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的会议纪要》的通知,做出了相应规定。只是此次浙江省高院的通知经由媒体报道后,引发了舆论的广泛关注。对于浙江对“醉驾”标准的调整,争议很大,有人认为体现了“宽严相济”的原则,有人则认为是对酒驾、醉驾的变相纵容。

酒后在住宅小区或停车场挪一下车位,相对于酒后在道路上高速行驶,社会危害性确实较小,如果与后者同罪,有“一刀切”之嫌。但酒驾就是酒驾,醉驾就是醉驾,将“醉后挪车”不作醉驾处理,就显得有些“人性化”过了头。

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:“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”,其中就有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”。而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,对“道路”有明确规定:道路就是指公路、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,包括公共停车场、广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。酒后挪车作酒驾处理,于法有据。而挪车会让车辆驶离原位,在很多住宅区、停车场,也是人流不息,醉酒后挪车就很可能引发交通事故,危及他人及车主生命安全。将“醉后挪车”不作醉驾处理,还可能纵容一些人醉后挪车,从而更加大大增加安全隐患。

醉酒后挪车与醉酒后在公路上高速行驶有所区别,但这不应该成为“醉后挪车”免罚的理由。对于执法部门来说,可以对“醉后挪车”进行酌情处理、减轻处罚,但醉驾就是醉驾,不能以情节相对轻微而给醉驾开脱,为醉酒后挪车这种情节相对轻微的醉驾大开“方便之门”,这就可能撕开针对酒驾、醉驾的法律防线。

法律应该体现“宽严相济”的原则,但人性化、宽严相济不能以“出卖”或践踏法律底线为代价,也要防止衍生其他的副作用,要先充分评估“人性化措施”实施之后可能带来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,再做出更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决定。只有这样,才能最大程度彰显司法力量、法律力量,体现司法温度与法律善意,而不至于适得其反,让“人性化措施”“越帮越乱”。

哈哈,一万步喽……



俗话说:“饭后百步走,活到九十九。”一直以来大家都有这样一个共识:走路有助于我们的身体健康。微信运动排行榜上,不少人每天的运动量能达到三四万步。似乎不少人都坚持着一个信念——走得越多就会越健康,起码要每天走上一万步。不过,有专家认为,走路如果一味地追求每天一万步,甚至更高的量的话,不仅不可取,还可能引发一系列身体疾病。

据10月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诗评画议

都说走路促健康,
日行万步求上榜。
盲目攀比不可取,
量力而行方久长。

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

在家加班视同“在岗上班”体现司法进步

观点
提要

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,劳动者的工作方式正日益呈现灵活化、碎片化的特点,工作地点不再拘泥于单位的办公场所。把在家加班纳入在岗上班的范畴,是对新型劳动关系、加班关系的理性正视和认可,有利于减少工伤认定纠纷,降低工伤当事人或其家属的维权成本,提高工伤认定效率或司法审理效率,有助于保护更多人的加班权益和工伤权益。

李英锋

近日,一则题为《法官在家写判决书身亡》的新闻冲上微博热搜榜,同时带动了一个新话题:你会把工作带回家做吗?前不久,“加班用餐时间猝死不算工伤”也登上微博热搜,吸引了1.6亿人次关注,近万人参与讨论。这两个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例,都与视同工伤有关。专家认为,并非所有与工作相关的伤害都能满足工伤认定条件,因此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了一些可以视同工伤的情况。

这两起有关“在家加班猝死是否算工伤”案件都一波三折,其判决都有积极的法治意义和劳动维权教育意义。2017年8月12日,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法官杨文峰在家整理案卷材料、撰写案件判决书的过程中上厕所时突然发病晕倒,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

亡。2011年11月16日,海南某高中教师冯芳弟将试卷带回家通宵批改,导致心肌梗塞,猝死家中。

上述两起案件中,最初人社部门均不予认定工伤,理由是劳动者死亡不是在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”。在杨文峰案中,一、二审法院均判定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主要证据不足,依法应予撤销。冯芳弟案更是经历多轮复议、诉讼程序,最终审查的最高人民法院落槌认定,职工为了单位的利益,在家加班工作期间,应属于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”,并驳回了人社部门的再审查申请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的认定工伤条件是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”,而第十五条视为工伤使用的是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”,相对于“工作场所”而言,“工作岗位”是一个更广泛

的概念,强调更多的不是工作的处所和位置,而是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。职工在家加班工作,就是为了完成岗位职责,应当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”。最高法将这一理解视为对法规的应然理解,而非扩大解释,定性非常准确,态度非常明晰、非常坚决,为各级法院审理同类工伤案件理清了法律脉络,指明了方向,甚至对人社部门认定工伤也有很强的指导意义。

在家加班视为在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”上班,体现了司法进步,也体现了劳动保护的进步。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,劳动者的工作方式正日益呈现灵活化、碎片化的特点,工作地点不再拘泥于单位的办公场所,一些员工选择在家办公或在图书馆、咖啡馆等公共场所办公,工作场所的概念进一步模糊,外延进一

步扩大。把在家加班纳入在岗上班的范畴,是对新型劳动关系、加班关系的理性正视和认可,有利于减少工伤认定纠纷,降低工伤当事人或其家属的维权成本,提高工伤认定效率或司法审理效率,有助于保护更多人的加班权益和工伤权益。

相应的,职能部门要强化监管,明确企业、单位致劳动者加班加点、“过劳死”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,依法公正裁决,把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到位。企业要认真学习、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条例等一系列劳动法规,不可一知半解,敷衍应对,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尊严,还要注意及时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,以此分散工伤风险。劳动者要认真学习掌握法规要义,提高法律水平和维权意识,更积极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